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洮南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吉地九州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吉林省洮南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 6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33号）文件精神，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摸清底数等工作。根据国家及吉林省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部署，完成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时点和2025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清查工作，逐级汇交，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和策

划。

2、乙方应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组，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技术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3. 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4. 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5. 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经审查验收后的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光盘2张备案。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0日。如遇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变化，服务期限另行协商。

（三）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认定成果完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七万玖仟元整(¥1,179,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四期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353,700.00 元）。

2、乙方完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价格成果数据制作，通过省级质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元）。

3、乙方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制作，通过省级质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353,700.00 元）。

4、乙方完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编制，通过省级质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元）。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 称：吉林省吉地九州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 号：6101 0078 8010 0000 5819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项目成果没有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负责调整完善，并达到验收成果标准。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时间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在一个个月内完善补救。超过约定时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势变化或难以克服的重大变故，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

证明受聘。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约期间，如出现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洮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的
签署页)

甲 方：洮南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乙 方：吉林省吉地九州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